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